

**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投资各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投资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，同股同价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恒 庞敏

2021年6月16日